

勞動部

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4 次臨時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 10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明仁

紀錄：劉佳閔

肆、出席委員：如附簽到單

伍、宣布開會：(並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依本小組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除定期會議外，遇有重大臨時政策，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邀請委員研商討論」。

二、本小組 112 年 3 月 6 日第 35 次會議計有 7 項討論案及 1 項臨時提案，因尚有案由五至案由七等 3 項討論案及 1 項臨時提案未及於會中討論，且均屬重要跨國勞動力政策議題，爰依本小組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召開本次臨時會議討論上開提案，並將原臨時提案列為本次會議討論提案之案由四。

結論：洽悉。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建請同意將水產加工及保藏業移工核配比率提高至 A 級 25%，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顏委員鳳旗(經濟部工業局提案)

說明：

(一)依據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 111 年 11 月 30 日台水產字第 1111200206 號函及台灣鯛協會 111 年 11 月 16 日台灣鯛字第 111020 號辦理，建請爭取冷凍水產，漁類加工提高移工核配比率為 25%在案。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別第 10 版「水產加工及保藏業」(行業標準分類 0820)，包含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

處理，現適用 3K5 級制移工核配比率 C 級 15%。

(三)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 年 10 月 20 日漁四字第 1111348316 號函，表示意見如下：

1. 冷凍冷藏水產加工業工作環境與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相似，普遍屬於低溫、潮濕，人員需頻繁進出低溫倉庫，工作條件嚴苛，員工招募不易，水產品富含蛋白質較肉品更易腐敗，員工不足，將導致加工時間延長，直接影響產品品質及魚價穩定，損及漁民生計及產業發展。
2. 本案建議將水產加工業之移工核配比率比照屠宰業及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提升至 A 級 (25%)。

建議：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之製程與環境處於濕冷骯髒、魚腥味重、工作時間太早，魚體多樣差異無法規格化生產，需靠勞力分切、無法完全用機械取代、自動化程度低、搬重及久站等勞務程度辛苦，招募不易，導致勞力缺乏情形更甚於其他 C 級產業，EXTRA 制 5% 之會員廠數為 32 家，約占採用 EXTRA 制度外加取得移工員額會員廠總數之 9 成，另已運用 EXTRA 制度共計 35 家會員廠，就額外使用 5%、10%、15% 附加就業安定費會員廠數約分別占已運用 EXTRA 制度總廠數之 9 成、5 成及 4 成。

整體考量產業自動化程度低且與地方經濟之關聯及照顧國內內需型產業之持續發展等要素，爰建議提案請勞動部協助比照「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提高「水產加工及保藏製造業」之移工核配比率由原 C 級 15% 至 A 級 (25%)。提案併附產業特性評估說明資料，如附件 1。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有關水產加工及保藏業之移工核配比率，前已於本小組第 33 次會議提案討論，結論略以，為因應產業於國內確有招募不足，且非因薪資原因缺工之特殊狀況，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與經濟部共同研議，通盤檢討研議於現行 Extra 制再增設一級，嗣本部已於 111 年 11 月完成修法，再增設一級提高 5% 至 20%，其附加就業安定費訂為 9,000 元，總核配比率以 40% 為上限，以因應產業特殊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
- 二、依現行規定，水產加工及保藏業之 3K5 級制移工核配比率為 C 級 15%，如搭配 Extra 制，最高核配比率已可達 35%。經查截至 111 年底，水產

加工及保藏業申請 3K5 級制之廠商共 111 家、移工 428 人，已依 Extra 制申請外加 5%者共 51 家、移工 107 人，外加 10%者共 32 家、移工 78 人、外加 15%者共 23 家、移工 59 人，外加 20%者共 0 家、移工 0 人。

三、依經濟部意見，水產加工及保藏業因魚體多樣差異無法規格化生產，製程自動化程度不高，有保持低溫之需求，作業環境偏向低溫潮濕，冷凍冷藏水產加工業工作環境與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相似，經濟部評估後建議調整其特定製程 3K5 級制核配比率由 C 級(15%)提高至 A 級(25%)，考量本部已依本小組第 34 次會議結論，在 40%上限不變動之前提下，將 Extra 制上限提高 5%移工核配比率，爰本部就經濟部工業局所提調整「水產加工及保藏製造業」之移工核配比率，建議由 C 級(15%)先調整提高至 B 級(20%)，後續如仍有缺工問題，再提本小組討論。

結論：同意「水產加工及保藏製造業」之移工核配比率，由 C 級(15%)提高至 B 級(20%)。

案由二、建請核定製造業特定製程特定行業將「豆腐製造業」於「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中獨立出來，新增一項行業類別為「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並提升所屬級別為 A 級 25%，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顏委員鳳旗(經濟部工業局提案)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 10 月 29 日全國豆腐會字第 31 號函，建請將「豆腐製造業」於「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中獨立出來，並新增一項行業為「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行業類別所屬級別為 A 級 25%。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3 次會議決議通盤檢討現行 3K5 級行業別歸屬級別核配比率，或研議於現行 Extra 制再增設一級，鑑於業者近期多次反映產業缺工問題，爰再次提案。
- (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10 版中，豆腐業係歸屬「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 (四)豆腐製造業之產品主要銷售對象為工廠所在縣市之菜市場或全省菜市場，因豆腐保藏不易需當日配送，爰工作時段為兩班制，從白天至半夜或清晨起加工製造以利當日交貨。
- (五)該產業製程中蒸煮、包布成型、壓模、翻模及油炸等，皆需長時間暴露

於高溫、溼、熱等特性環境，另製作凍豆腐時須於零下 18 度冷凍室作業，部分製程無法機械化取代人工，且溫度高低溫差大，亦屬勞力及技術密集產業，年輕本勞不願投入，所以依賴引進移工維持產業發展。

- (六)依據工業局中部辦公室提供主要產品為豆腐工廠清冊共有 37 家。另，經查自 108 年至 111 年期間，該產業申請引進移工案件共有 37 家工廠通過審核引進移工。
- (七)豆腐工廠面臨人力短缺之問題，依取得回復問卷共 18 家業者，勞工總聘僱員工數(含本勞及移工)592 人，聘僱移工人數 97 人，缺工人數 68 人，外籍移工需求人數 63 人，職缺為作業員。
- (八)敬請協助核定製造業特定製程特定行業「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中將「豆腐製造業」獨立出來，新增一項行業為「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行業類別所屬級別為 A 級 25%。

建議：

豆腐製造業之製程處於高度仰賴人力，工作辛苦、作業環境不佳，且採 24 小時 2 班制，導致勞力缺乏情形更甚於「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中其他產業，建議將「豆腐製造業」於「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中獨立出來，其行業類別為「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且所屬級別提升為 A 級 25%。提案併附產業特性評估說明資料，如附件 2。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有關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之移工核配比率，前已於本小組第 33 次會議提案討論，結論略以，為因應產業於國內確有招募不足，且非因薪資原因缺工之特殊狀況，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與經濟部共同研議，通盤檢討研議於現行 Extra 制再增設一級，嗣本部已於 111 年 11 月完成修法，再增設一級提高 5%至 20%，其附加就業安定費訂為 9,000 元，總核配比率以 40%為上限，以因應產業特殊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
- 二、依現行規定，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之 3K5 級制移工核配比率為 C 級 15%，如搭配 Extra 制，最高核配比率可達 35%。經查本部移工表報系統，截至 111 年底，蔬果加工及保藏業申請 3K5 級制之廠商共 195 家、移工 571 人，已依 Extra 制申請外加 5%者共 65 家、移工 98 人，外加 10%者共 53 家、移工 79 人，外加 15%者共 33 家、移工 53 人，外加 20%者共 0 家、

移工 0 人。

三、依經濟部意見，豆腐製造業之製程處於高度仰賴人力，工作辛苦、作業環境不佳，且採 24 小時 2 班制，導致勞力缺乏情形更甚於「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中其他產業，經濟部評估後建議將「豆腐製造業」於「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中獨立出來，應屬可行，考量本部已依本小組第 34 次會議結論，在 40% 上限不變動之前提下，將 Extra 制上限提高 5% 移工核配比率，爰本部針對經濟部工業局所提調整「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之移工核配比率，建議由 C 級(15%)先提高至 B 級(20%)，後續如仍有缺工問題，再提本小組討論。

結論：同意製造業特定製程特定行業增列「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項目，移工核配比率由 C 級(15%)提高至 B 級(20%)，並將原 C 級項目調整為「蔬果加工及保藏業(豆腐製造業除外)」。

案由三、擬於 A 級增列「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船體製造)」項目，並將原 C 級項目「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調整為「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金屬船體製造除外)」，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顏委員鳳旗(經濟部工業局提案)

說明：

- (一)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 110 年 9 月 8 日船祥字第 1100018124 號函、110 年 9 月 30 日船祥字第 1100018129 號函，以及邱志偉立法委員 110 年 9 月 27 日「造船業移工核配比率提高暨取消在台工作年限相關事宜」協調會，造船公會陳情將造船業移工核配比率提高至 25% 在案，此期間造船公會亦多次陳情產業缺工問題。
- (二)考量造船業之製程與環境處於勞力密集、高溫、高空、狹窄空間、粉塵、有機溶劑及重金屬等，無法完全用機械取代、自動化程度低、搬重及久站等勞務程度辛苦，招募不易，導致勞力缺乏情形嚴重，其勞務程度更勝於其他 C 級產業及 B 級 20% 之汽車零件製造業、機車零件製造業等自動化程度較高之產業，接近 A 級 25% 之「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建議於 A 級增列「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船體製造)」項目，並將原 C 級項目調整為「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金屬船體製造除外)」，以利造船業補足勞動力缺口。

(三)依據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調查資料，目前營運中會員廠約有 106 家、從業員工人數為 10,395 人，其中從事金屬船體製造之廠家數為 31 家、從業人數約為 3,500 人，若將移工核配比率由 15%提高至 25%，造成影響員工約 350 人，估計對整體勞工權益影響不大。

建議：

造船業勞動程度與 A 級 25%之「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較為接近，建議於 A 級增列「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船體製造)」項目，並將原 C 級項目調整為「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金屬船體製造除外)」，以利造船業補足勞動力缺口。提案併附產業特性評估說明資料，如附件 3。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有關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之移工核配比率，前已於本小組第 33 次會議提案討論，結論略以，為因應產業於國內確有招募不足，且非因薪資原因缺工之特殊狀況，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與經濟部共同研議，通盤檢討研議於現行 Extra 制再增設一級，嗣本部已於 111 年 11 月完成修法，再增設一級提高 5%至 20%，其附加就業安定費訂為 9,000 元，總核配比率以 40%為上限，以因應產業特殊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
- 二、依現行規定，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之 3K5 級制移工核配比率為 C 級 15%，如搭配 Extra 制，最高核配比率可達 35%。經查本部移工申審系統，截至 111 年底，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申請 3K5 級制之廠商共 58 家、移工 274 人，已依 Extra 制申請外加 5%者共 24 家、移工 75 人，外加 10%者共 14 家、移工 63 人，外加 15%者共 10 家、移工 19 人，外加 20%者共 0 家、移工 0 人。
- 三、依經濟部意見，造船業之製程與環境處於勞力密集、高溫、高空、狹窄空間、粉塵、有機溶劑及重金屬等，無法完全用機械取代、自動化程度低、搬重及久站等勞務程度辛苦，其勞務程度更勝於其他 C 級產業及 B 級 20%之汽車零件製造業、機車零件製造業等自動化程度較高之產業，接近 A 級 25%之「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經濟部評估後建議於 A 級增列「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船體製造)」，另原 C 級項目調整為「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金屬船體製造除外)」，原則予以尊重。

四、雖依經濟部調查，從事金屬船體製造之廠家數為 31 家，從業人數約為 3,500 人，若將移工核配比率由 15%提高至 25%，影響員工約 350 人。又依經濟部提供造船公會目前會員家數共 106 家，比對本部移工申審系統，統計 3K5 級制共 92 家廠商申請進用移工 448 人。考量本部前已將 Extra 制上限提高 5%移工核配比率，爰本部建議「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船體製造)」，建議由 C 級(15%)先提高至 B 級(20%)，後續如仍有缺工問題，再提本小組討論

結論：同意製造業特定製程特定行業增列「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船體製造)」項目，移工核配比率由 C 級(15%)提高至 B 級(20%)，並將原 C 級項目調整為「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金屬船體製造除外)」。

案由四、建議 3K 產業雇主若接續聘僱在台移工，可不計入原核配比率，以提高接續聘僱之意願，名額以不超過勞保投保人數 5%為原則，整體移工數仍然以 40%為上限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顏委員鳳旗(經濟部工業局提案)

說明：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移工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 二、近來受到產業景氣波動，關廠歇業或業務緊縮之影響，國內與原雇主終止聘僱關係的移工人數增加。雖然依現行規定，這些移工可以由符合資格的雇主接續聘僱，惟一般雇主傾向自行從國外聘僱移工，對於申請接續聘僱在臺移工的意願不高，使國內等待轉換雇主移工人數越積越多。如此不僅引發移工抱怨，進而影響我國在國際移工市場的競爭優勢，也會使移工失聯問題惡化。
- 三、為提高雇主接續聘僱意願，建議 3K 產業雇主若接續聘僱在臺移工，該移工員額可不計入原核配比率；惟為避免排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名額以不超過事業單位勞保投保人數 5%為限。同時允許業者得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於受聘僱移工原許可期滿 3 年後，雇主有繼續聘僱需要者，得再申請展延 3 年。
- 四、由於這些移工原本就在臺灣，故採行此項建議可以在不增加在臺移工人

數的前提下，同時舒緩國內缺工問題，以及避免等待接續聘僱移工人數激增所衍生之社會問題。

建議：為解決製造業缺工，同時保障移工工作權益，並減少接續聘僱移工人數激增所衍生之社會問題，建議可在名額以不超過勞保投保人數 5% 為原則，且整體移工數仍以 40% 為上限之前提下，研議就 3K 產業雇主若接續聘僱在臺移工，可不計入原核配比率，以提高接續聘僱之意願。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依現行規定製造業雇主經許可招募外國人，得自國外引進移工，或自國內承接其他雇主釋出之移工。經統計截至 111 年底，製造業申請轉出移工人次達 1 萬 7,355 人次，較疫情前 108 年底 1 萬 3,699 人次，增加 27%；同期轉換雇主成功率 111 年底為 71.83%，反較 108 年底為之轉換成功率 85%，下降約 13%。
- 二、經濟部建議增加 5% 同意製造業雇主可在國內接續聘僱在臺移工，考量目前製造業移工轉出人次增加但承接人次有限，又目前全球景氣因素對不同製造業產生影響，部分內需型製造業者缺工情形應得政策導引至由承接國內移工，在不增加國內移工總額之前提下，紓緩個別雇主缺工，並可減少移工無法轉出而發生行蹤不明情形，經濟部建議原則應屬可行，惟為避免移工過度流動影響勞資穩定，再增加 5% 之承接額度，仍應計入製造業雇主 40% 總額，以避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

結論：

- (一) 同意製造業特定製程特定行業所提製造業雇主增設 5% 接續聘僱國內移工機制，並應計入雇主移工核配比率 40% 上限，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與經濟部續就執行細節妥慎規劃。
- (二) 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雇主符合中小企業，聘僱員工人數核算移工人數有小數點未達 1 名之彈性進位可行性。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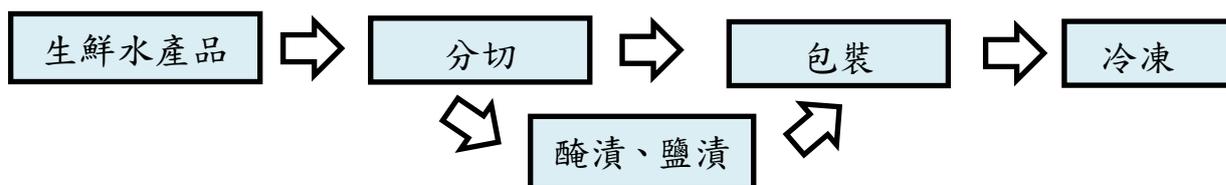
壹、產業定義範疇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類別第 11 版分類中，0820 細類「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 二、水產加工及保藏製造業定義：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
- 三、查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水產加工及保藏業(0820)」工廠登記之廠商共 484 家。

貳、產業製程特性

- 一、水產加工及保藏業歸類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類別第 11 版「水產加工及保藏業」(行業標準分類 0820)，包含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現適用 3K5 級制外勞核配比率 C 級 15%。
- 二、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製造製程



三、特性說明

(一) 水產加工及保藏製造業：

低溫作業：無論生產製造冷凍、冷藏、燻製、乾燥、鹽漬、調理或加工水產品，自漁獲至成品階段，皆有保持低溫之需求，業界常見採取覆冰、鹽水凍、冷藏、冷凍等方式，以維持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鮮度，溫度低且溫差大，工作時需長時間待在低溫環境，所以水產業的工作環境偏向低溫、潮濕。

(二) 多仰賴人力：該產業自動化程度不高，由於魚體大小不一，導入自動化產線不易，年輕本勞不願投入，年紀稍大者難以負荷，所以依賴引進移工維持產業發展。

參、缺工情形

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就會員廠商之缺工情形進行瞭解如下：

依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檢附資料，該公會約有 142 家會員廠，部分廠商回復資料共 64 家，勞工總聘僱員工數(含本勞及移工) 4,164 人，聘僱移工人數 712 人，缺工人數 583 人，外籍移工需求人數 366 人，職缺為現場作業員。

另 64 家會員廠中足額引進 15%外籍移工，並採 EXTRA 制度附加就業安定費外加取得移工員額(5%、10%、15%)為 35 家(約占總會員廠家數 55%)，其中使用 EXTRA 制 5%之會員廠數為 32 家，約占採用 EXTRA 制度外加取得移工員額會員廠總數之 9 成、使用 EXTRA 制 10%之會員廠數為 18 家，約占採用 EXTRA 制度外加取得移工員額會員廠總數之 5 成、使用 EXTRA 制 15%會員廠數為 14 家，約占採用 EXTRA 制度外加取得移工員額會員廠總數之 4 成。

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意見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 4 月 16 漁四字第 1101254631 號函，漁業署表示意見如下：

- 一、冷凍冷藏水產加工業工作環境與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相似，普遍屬於低溫、潮濕，人員需頻繁進出低溫倉庫，工作條件嚴苛，員工招募不易，水產品富含蛋白質較肉品更易腐敗，員工不足，將導致加工時間延長，直接影響產品品質及魚價穩定，損及漁民生計及產業發展。
- 二、本案建議將水產加工業之外籍勞工核配比率，比照屠宰業及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提升至 A 級 (25%)。

伍、總結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近年來因氣候變遷，災害發生頻度及影響程度提高，水產加工廠為因應產銷調節需求，需短時間內大量處理漁獲(宰殺、分切、去鱗、去腮、去肚)，員工不足，將導致加工時間延長，直接影響產品品質及魚價穩定，損及漁民生計及產業發展。

另其製程與環境包含濕冷骯髒、魚腥味重、工作時間太早、冷凍冷藏水產加工業及魚體多樣差異無法規格化生產，需靠勞力分切、無法完全用機械取代、自動化程度低、搬重及久站等勞務程度辛苦，依公會檢附資料顯示廠商足額引進移工約占 9 成，其中 35 家採付費增加員額中(約占 5 成)，足以顯示水產加工業長期面臨缺工問題，確實有提高外籍移工比例的需求。

鑑於水產加工及保藏業之製程與環境處於濕冷骯髒、魚腥味重、工作時間太早，魚體多樣差異無法規格化生產，需靠勞力分切、無法完全用機械取代、自動化程度低、搬重及久站等勞務程度辛苦，招募不易，導致勞力缺乏情形更甚於其他 C 級產業。

依回復問卷中，EXTRA 制 5%之會員廠數為 32 家，約占採用 EXTRA 制度外加取得移工員額會員廠總數之 9 成，另已運用 EXTRA 制度共計 35 家會員廠，就額外使用 5%、10%、15%附加就業安定費會員廠數約分別占已運用 EXTRA 制度總廠數之 9 成、5 成及 4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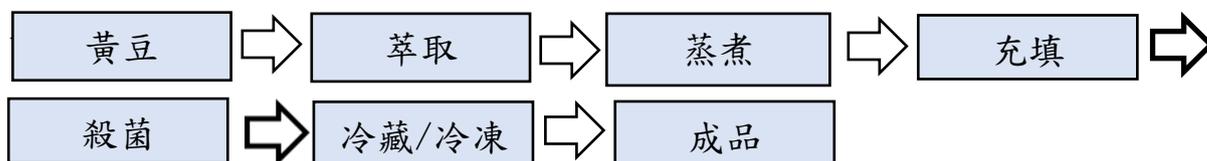
整體考量產業自動化程度低且與地方經濟之關聯及照顧國內內需型產業之持續發展等要素，爰建議提案請勞動部協助比照「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提高「水產加工及保藏製造業」之移工核配比率由原 C 級 15%至 A 級(25%)。

壹、產業定義範疇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類別第 10 版及第 11 版分類，豆腐製品皆歸屬於 0830「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依經濟部統計處統計「蔬果加工及保藏業」營運廠商共 562 家，該產業包含業別廣泛，豆腐業別僅占其中一環，現適用 3K5 級制外勞核配比率 15%。
- 二、蔬果加工及保藏製造業定義：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
- 三、依據工業產品分類定義如下：
 - (一)豆腐定義：將大豆之可溶成份以熱水萃取(即豆漿)添加鈣、鎂鹽或其他凝固劑，使蛋白質凝固，並去除水分。大豆中大部分油亦隨凝固而包含蛋白質中，醣類及一部分胺基酸亦包含於豆腐中。
 - (二)範圍：包含營養豆腐、普通豆腐、袋裝豆腐、油炸豆腐及乾凍豆腐等。
- 四、豆腐業定義：包含傳統豆腐、板豆腐、凍豆腐、油豆腐

貳、產業製程

一、蔬果加工及保藏業(豆腐特定製程)



二、豆腐加工製程

原料驗收→儲存→洗淨→浸泡→研磨→消泡劑添加→煮漿→過濾→加石膏→充填入模→壓模成型→翻模→冷卻→包裝→冷藏→出貨

三、凍豆腐加工製程

原料驗收→儲存→洗淨→浸泡→研磨→煮漿→過濾→加石膏
→充填入模→壓模成型→翻模→冷卻→裁切→冷凍→包裝→
出貨

參、產業製程特性說明

一、蔬果加工及保藏製造業(傳統豆腐)：

豆腐製造：生產製程於高熱、高濕度的工作環境，工作時需長時間，因豆腐保藏不易，為保持產品新鮮度需當日配送至該工廠所在縣市之菜市場或全省菜市場，工作時段為兩班制，從白天至半夜或清晨起加工製造以利當日交貨，且工作環境高溫潮濕，又凍豆腐製造完成後需放置至零下18度冷凍室，部分製程無法機械化需手工生產，且溫度高低溫差大，造成不利徵人。

二、多仰賴人力：

該產業屬勞力密集及技術密及產業，年輕本勞不願投入，所以依賴引進移工維持產業發展。

三、高溫或極低溫作業：

該產業從事蒸煮、包布成型、壓模、翻模及油炸等製程皆需長時間暴露於高溫、溼、熱等特性環境，另製作凍豆腐時須於零下18度冷凍室作業。



▲ 包布成型：手工包布時溫度高達 65°C

▲ 手工搬運模板進行壓模：溫度高達 70.1°C



▲ 人工豆腐翻模：每 1 人每天需翻 500 板豆腐，鐵模加豆腐重達 12 公斤，且人工翻鐵模溫度高達 63.1°C



▲ 生產凍豆腐時，需人工進入冷凍庫冰凍成凍豆腐，冷凍庫溫度 -18°C



▲油炸傳統油豆腐：高溫油炸，須靠人力翻煮。

肆、缺工情形

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就會員廠商之檢附資料缺工情形進行瞭解如下：

傳統豆腐產業因製程依賴人力需求高，製程從高溫潮溼至零下-18度低溫，工作環境所承受溫度範圍溫差極大。

依據工業局中部辦公室提供主要產品為豆腐工廠清冊共有 37 家。另，經查自 108 年至 111 年期間，該產業申請引進移工案件共有 37 家工廠通過審核引進移工。

豆腐工廠面臨人力短缺之問題，依取得回復問卷共 18 家業者，勞工總聘僱員工數(含本勞及移工)592 人，聘僱移工人數 97 人，缺工人數 68 人，外籍移工需求人數 63 人，職缺為作業員。

另 18 家廠商中取得 3K5 級制外籍移工員額且足額引進有 12 家(約占 7 成)；已採附加就業安定費外加取得外勞員額 10% 為 1 家，15% 為 8 家，共計 9 家採付費增加員額，約占回覆問卷數 5 成，亦有部分工廠採用接續聘僱方式聘雇移工，無法列入計算。

伍、總結

傳統豆腐製造業之製程與環境包含濕熱、-18 度低溫、工作時段為兩班輪班制，工作時間長、需靠勞力搬重及久站等勞務程度辛苦、自動化程度低，因工作環境及承受溫差範圍大較「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中之其他產業更為艱困，是需高度仰賴人力及環境不佳的製程。

該產業人工技術高，所製成之豆腐口感較紮實、綿密，無法完全以機械取代人力，加上大環境影響，工作環境艱困，國內招聘員工不易，缺工嚴重，營業利潤微薄，產業家數逐漸萎縮，甚至轉為微型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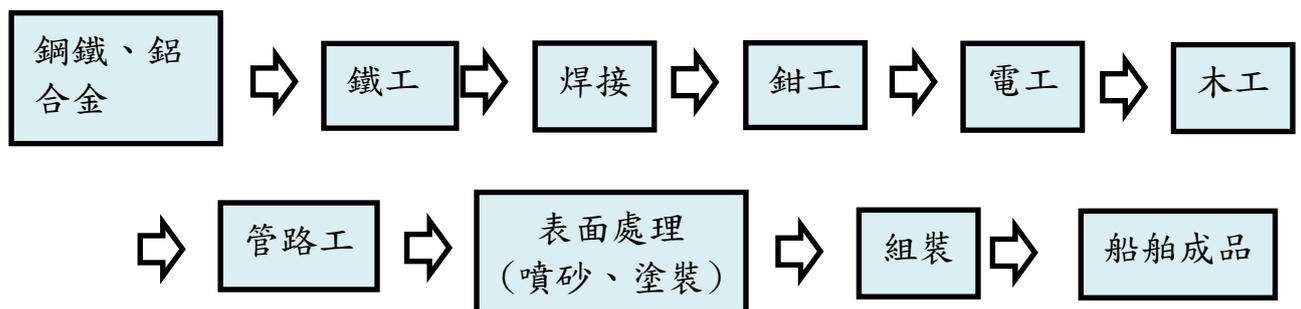
鑑於該產業之製程需自清晨起工作、工時長、並高度仰賴人力，實無法跟其他「蔬果加工及保藏業」產業之自動化工作環境相比，植物性蛋白質亦為國民之必需營養來源，為避免該產業因缺工而持續萎縮消失殆盡，倘能解決人力問題可鼓勵更多微型豆腐業者投資擴廠，升級轉型成為工廠，落實食品安全，讓消費者食的安心，爰建議於製造業特定行業將「豆腐製造業」於「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中獨立出來，並新增一項行業為「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行業類別所屬級別為 A 級 25%。

附件3、造船業之產業特性評估

壹、產業定義範疇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類別第11版分類，船舶製造業歸屬於3110「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現適用移工核配比率為C級15%。
- 二、惟「3110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定義為從事船舶與海上浮動設施建造製造之行業，如客船、貨輪、漁船、帆船、水上摩托車、浮塢、浮碼頭、浮筒、橡皮艇等製造，涵蓋了造船業以外之製造業，製程相差甚遠。

貳、產業製程(金屬船體製造)



參、產業製程特性說明

- 一、鐵工：舉凡鋼板切割、整順、骨材對接、以夾具固定對接鋼板、焊道開槽等焊接前準備工作皆屬之，需背負瓦斯管線、夾具等重物。鋼板整順後除須用瓦斯烘烤外，還需輔以大槌敲打，作業環境高溫且亟需體力。
- 二、焊接：為通過加熱、加壓，或兩者並用，使同性或異性材質的兩工件產生原子間結合的加工工藝和聯接方式。工作環境暴露在粉塵、高溫和火焰下，需通過加穿個人防護裝置來避免。
- 三、鉗工：舉凡安裝船底五金(拷克、鋅鈹、錨鏈機、俾心、螺

旋槳等)以及船上裝備(引擎、發電機、泵浦、操舵系統等)，工作空間具備狹窄與高空作業等特性。

四、電工：舉凡全船電力系統配置、電氣設備安裝。工作空間具備高溫悶熱、狹窄與高空作業等特性。

五、木工：船體內部木質裝配作業，需在粉塵等髒亂環境下作業。

六、管路工：舉凡安裝全船(淡水、海水、汽柴油、污水、黑水、油壓)管路，工作空間具備高溫悶熱、狹窄與高空作業等特性。

七、表面處理製程：在進行船殼塗裝前，需先以噴砂方式完成船殼之除鏽、拋光等表面處理作業。工作空間具備高溫悶熱、狹窄與高空作業等特性。

(一)噴砂：船殼之噴砂作業，由於工件巨大且形狀不固定，通常是在專用的噴砂室內進行，使用壓縮空氣噴出研磨的人工作業方式，進行船殼噴砂除鏽、除漆、清潔等工作，長時間暴露於鐵、鋁等重金屬粉塵環境中。

(二)塗裝：船殼表面之塗裝作業，需長時間穿戴呼吸防護衣具及暴露於重金屬有機溶劑作業中，工作空間具備高溫悶熱、狹窄與高空作業等特性。

八、異常高溫作業：無論生產製造之焊接、組裝、加工等作業中，自鋼鐵、鋁合金等原材料至成品階段，工作時需長時間曝曬於豔陽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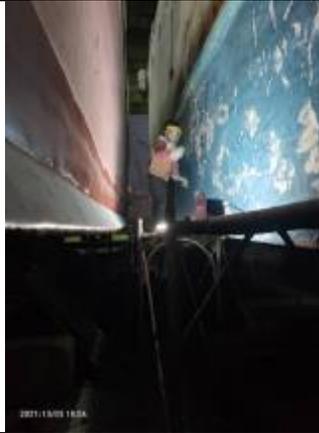
九、多仰賴人力：造船業屬勞力及技術密集的產業，製程瑣碎繁雜，工種項目包含技術類及體力類，國人對於在高溫、高空、狹窄空間、粉塵、有機溶劑及重金屬環境下之職缺就業意願低，爰本國籍勞工招募不易，多年皆依賴外籍移工補足不足勞動力。



▲內部鐵工作業，工作環境暴露在粉塵和高溫下



▲鐵工鋼板整順，需輔以大槌敲打亟需體力



▲表面處理，工作空間具備高溫悶熱、狹窄與高空作業等特性



▲表面處理，需長時間暴露於重金屬粉塵及有機溶劑作業中



▲焊接，工作環境暴露在粉塵、高溫和火焰下



▲組裝工作空間具備悶熱、狹窄與高空作業等特性

| | |
|-----------------------------------------------------------------------------------|------------------------------------------------------------------------------------|
|  |  |
| <p>▲高空作業，具高度風險性</p> | <p>▲工作環境狹窄</p> |

肆、缺工情形

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就會員廠商之缺工情形進行瞭解如下：

本公會約有 106 家會員廠，經調查部分 19 家廠商，勞工總聘僱員工數(含本勞及移工)4,203 人，聘僱移工人數 223 人，缺工人數 394 人，外籍移工需求人數 210 人，職缺為鐵工、塗裝、噴砂、焊接、木工。

另 19 家會員廠中足額引進 15%外籍移工，並採 EXTRA 制度附加就業安定費外加取得移工員額(5%、10%、15%)為 14 家(約占總會員廠家數 13%)，其中使用 EXTRA 制 5%之會員廠家為 2 家，約占採用 EXTRA 制度外加取得移工員額會員廠總數之 1 成；使用 EXTRA 制 10%之會員廠數為 3 家，約占採用 EXTRA 制度外加取得移工員額會員廠總數之 2 成；使用 EXTRA 制 15%會員廠數為 9 家，約占 EXTRA 制度外加取得移工員額會員廠總數之 7 成。

伍、總結

- 一、造船業歸類於 C 級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移工核配比率為 15%，而 B 級移工核配比率為 20%的產業有汽車零件製造、機車零件製造等，其工作環境相對較佳，甚至有自動化設備協助生產，但移工比率高於造船業，有不合理之處。
- 二、考量造船業之製程與環境處於勞力密集、高溫、高空、狹窄

空間、粉塵、有機溶劑及重金屬等，無法完全用機械取代、自動化程度低、搬重及久站等勞務程度辛苦，年輕本勞不願投入，招募不易，導致勞力缺乏情形嚴重，其勞務程度更勝於其他 C 級產業及 B 級 20% 之汽車零件製造業、機車零件製造業等自動化程度較高之產業，接近 A 級 25% 之「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建議於 A 級增列「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船體製造)」項目，並將原 C 級項目調整為「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金屬船體製造除外)」，以利造船業補足勞動力缺口。

- 三、依據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調查資料，目前營運中會員廠約有 106 家、從業員工人數為 10,395 人，其中從事金屬船體製造之廠家數為 31 家、從業人數約為 3,500 人，若將移工核配比率由 15% 提高至 25%，造成影響員工約 350 人，估計對整體勞工權益影響不大。